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陳有予 代
課研組長	許文華	體育組長	
社教組長	林淑貞	教師代表	林慧慈
家長代表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冬至搓湯圓體驗活動課程

提案單位(人)：二年 6 班導師林蕙慈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

1/12 13:10

新北市三重區 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全學年	申請人	林慧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文泰 服務單位：康軒 連絡電話：0915052677 個人學經歷：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年1月18日 0800-1200		
課程大綱	1. 冬至由來湯圓製作過程 2. 磨石磨和戳湯圓體驗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介紹冬至的起源和意義 2. 說明冬至和農民生活的關係和吃湯圓的習慣 3. 說明湯圓的製作過程 4. 體驗石磨與搓湯圓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林慧慈 (簽章)